

附件 6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范沙利

联系电话：0751-8621260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质计所（本级）的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从事保证量值准确和单位统一，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质量检验和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8个县所）的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与《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着力优化计量、质量服务，提升相关工作实效，着力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夯实技术基础，持续打造高质量的计量供给体系：**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继续做好新建计量标准及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以及外部能力评审工作，保持建标总数和认可校准数稳步提升。加快液压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系列项目，推进计量科研成果转化

**二是聚焦民生计量，进一步强化法制计量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强制检定工作，加大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省局民生实事任务，为主导产业和市场公平竞争提供技术供给，增强人民群众来自质量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本所及下属8个县级技术机构

部门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分别从数量、质量、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方面设定了考核的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	新建计量标准 $\geq$ 12 项 标准改造数 $\geq$ 4 项	
		指标 2：完成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	抽查单位数量：集贸市场 $\geq$ 190 家，医疗强检 $\geq$ 220 家 抽查台件数：集贸市场 $\geq$ 25000 台/件，医疗强检 $\geq$ 1600 台/件	
		指标 3：完成 2021 年强制检定工作	检定台件数 $\geq$ 130000(台)件	
		指标 4：完成 2021 年液压件能力提升项目	完成购置或升级改造设备 2(台/套)	
			完成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 2(项) 完成专利申请 1(项)	
	指标 5：非税执收计划	保障我所出租物业正常运转，完成 2021 年国有资产出租非税收入执收计划。		
	质量指标	指标 6：完成省局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任务	$\geq$ 90 批次	
		指标 7：完成市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8：计量、质量服务收入增长率	与 2020 年持平
		社会效益	指标 9：2021 年液压件能力提升项目服务企业对象的数量	完成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案例 2(项)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 10: 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	较显著
--	---------	---------------------	-----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本所及下属8个县级技术机构部门整体支出合计5446.83万元，实际支出率达100.00%。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3736.39万元，占总支出68.60%；项目支出合计1710.44万元，占总支出31.40%；经营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0%，如下表1-2所示。

表 1-2 2021 年支出明细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 年决算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占比
市所	3914.93	2616.41	66.83%
乐昌所	196.1	157.49	80.31%
南雄所	221.14	196.9	89.04%
仁化所	155.47	126.88	81.61%
始兴所	117.22	112.78	96.21%
翁源所	175.72	134.22	76.38%
新丰所	154.65	130.66	84.49%
乳源所	163.48	139.85	85.55%
曲江所	348.12	316.97	91.05%
合计	5446.83	3932.16	

## （1）基本支出

①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4635.46 万元，实际基本支出 4291.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74.66 万元，占 76.94%，公用经费 861.73 万元，占 23.06%。

②一般公共预算中“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我所 2021 年度年初预算 0.49 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总支出 0.49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 （2）项目支出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1 年度实际项目支出 1155.30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度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部署，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守市场安全底线、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方面取得明显进步。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评定 2021 年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08 分，绩效等级为“优”，明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评价总得分	100	93.08	93.08%
一、整体效能	25	25	100.00%
二、预算编制	25	25	100.00%
三、预算执行	5	5	100.00%
四、信息公开	2	2	100.00%
五、绩效管理	5	4	80.00%
六、采购管理	15	10	66.67%
七、资产管理	10	10	100.00%
八、运行成本	10	9.5	95.00%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满分 50 分, 自评 50 分)

### (1) 整体效能 (满分 25 分, 自评 25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满分 20 分, 自评 20 分)

2021 年,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围绕创新驱动、质量强省等重大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计量对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 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顺利完成年初预算绩效产出目标 (详见表 2-2),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产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1: 计量基	新建计量标准 $\geq$ 12 项	新建标准 14 项

	指标	标准能力建设	标准改造数≥4项	标准改造数 4 项
		指标 2: 完成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	抽查单位数量: 集贸市场≥190家, 医疗强检≥220家	集贸市场 198 家, 医疗强检 248 家
			抽查台件数: 集贸市场≥25000台/件, 医疗强检≥1600台/件	集贸市场 26909 台/件, 医疗强检 1996 台
		指标 3: 完成 2021 年强制检定工作	检定台件数≥130000(台)件	检定台件数 132846 台
		指标 4: 完成 2021 年液压件能力提升项目	完成购置或升级改造设备 2(台/套)	4(台/套)
			完成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 2(项)	完成 2 项方法: 《SZJ33-JL-44-2020 液压缸可靠性试验检测方法》、液压缸可靠性试验装置
			完成专利申请 1(项)	一项专利: 一种可靠性试验台的液压系统
	指标 5: 非税执收计划	保障我所出租物业正常运转, 完成 2021 年国有资产出租非税收入执收计划。	2021 年非税执收完成率 100%, 总计上缴非税收入 19.58 万	
	质量指标	指标 6: 完成省局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任务	≥90 批次	完成 97 批次调查任务, 合格率为 88.66%
		指标 7: 完成市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完成率 100%	1. 韶关所完成市局 2021 年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查: ①对全市酒、花生油、大米小作坊获证企业进行市食品安专项监督抽查, 当月完成 160 批次各抽查样品任务; ②对全市酒、花生油、大米小作坊获证企业进行市级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查, 共累计完成 250 家各生产企业, 250 批次各抽查样品, 圆满完成市局安排的抽查任务。



				2. 韶关所完成市局 2021 年市辖三区网络订餐专项抽检及全市中小学食堂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工作：按市局食品协调科布置的工作任务，对全市中小学食堂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配料、成品菜，（浈江区、武江区和曲江区）网络订餐的餐饮单位的即食食品等，进行市级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查，当月抽查 80 批次，累计完成 200 批次抽查样品任务。
				3. 韶关所完成市局 2021 年度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抽查涉及韶关市各生产企业及部分销售企业，抽查产品 90 个批次，其中 82 个批次合格，合格率为 91.1%。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2021 年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围绕创新驱动、质量强省等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计量对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年度绩效效益目标（详见表 2-3），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表 2-3 部门整体支出产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8：计量、质量服务收入增长率	与 2020 年持平	2020 年事业收入 2028.47 万元，2021 年事业收入 2036.14 万元，基本持平
	社会效益	指标 9：2021 年液压件能力提升项目服务企业对象的数量	完成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案例 2（项）	完成 2 项案例：湖南工业安装有限公司韶钢发电厂项目压力控制量化调试、韶关液压件厂大型液压缸液压缸体装配计量服务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 10：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	较显著	免征企业强制检定收费 734.43 万元，保障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5分，自评5分）

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2021年1-12月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分季执行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68.61%。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表 2-4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情况

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5.41%	63.95%	85.06%	100%
(2) 该季序时进度	25.00%	50.00%	75.00%	100.00%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68.61%			

(三) 管理效率分析（满分50分，自评43.08分）

(1) 预算编制（满分5分，自评5分）

①项目入库率（满分2分，自评2分）

本所及下属8个县级技术机构2021年项目已全部入库，故本指标得分2分。

②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满分2分，自评2分）

本所及下属8个县级技术机构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已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故本指标得分2分。

③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满分1分，自评1分）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1 年没有新增项目，故本指标得分 1 分。

## **(2) 预算执行（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 **① 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1 年度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年没有部门预算的调剂、年终追加资金情况，故本指标得分 4 分。

### **② 资金下达合规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资金下达全部合规，故本指标得分 1 分。

### **③ 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1 年度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部门整体支出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并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较为清晰，核算基本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2) 信息公开（满分 3 分，自评 2 分）**

###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考虑到报告提交时，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1 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本次评价仅对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发表意见，不对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评价，原对部门决算的评价分值，调整至对部门预算评价。

通过核实本所预决算公开情况，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符合广东省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按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已于 2021 年 2 月 05 日在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已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市监财〔2021〕45 号文件要求在省局预算批复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完毕。二是预算公开内容完整，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政府采购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等，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0 分）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0 年绩效自评相关资料没有按照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今后将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此项指标问题整改，目前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 （3）绩效管理（满分 15 分，自评 10 分）

####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自评 2 分）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已将评价

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但是缺乏及时反馈并调整，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 分。

②绩效结果应用（满分 3 分，自评 1 分）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绩效管理制度只部分反馈在整改报告中，缺乏具体的运行监控，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7 分，自评 7 分）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已顺利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采购管理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规范性、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进行评价，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均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要求执行，2021 政府采购实际执行 308.51 万元，其中：货物 154.25 万元，工程 10.19 万元，服务 144.07 万元（详见表 2-5）。其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金额 106.67 万元，占比 34.58%，目前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表 2-5 政府采购统计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同金额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总计	308.51	154.25	10.19	144.07
韶关所	267.59	123.88	8.47	135.25
乐昌所	16.95	11.91	0.00	5.04
南雄所	1.21	0.98	0.00	0.23
仁化所	9.85	8.95	0.00	0.90
始兴所	1.03	0.87	0.00	0.16
翁源所	2.82	0.94	0.00	1.88
新丰所	6.88	6.28	0.00	0.60
乳源所	1.88	0.15	1.72	0.00
曲江所	0.29	0.28	0.00	0.01

### (5)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9.5 分）

####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1.5 分）

根据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除南雄所和始兴所外，人均办公室用房及人均办公电脑占用情况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资产未有闲置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 ②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自评 12 分）

根据韶关所《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9.58 万元。以上收入均及时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国库。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③ 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资产已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末进行一次盘点，生成资产盘点表。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④数据质量（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为确保国有资产，明确管理职责，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账账、账实、账卡相符。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已制定各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相关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理规范，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2021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4165.68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4165.68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 运行成本（满分 3 分，自评 2.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2分，自评1.58分）

根据2021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所及下属8个县级技术机构自评得分7.9分，根据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2分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2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1分，自评1分）

本所及下属8个县级技术机构坚决执行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压缩经费开支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进一步规范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三）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预算执行相关部门履行管理职责时未实现相互配合、相互监督，资金使用部门分析挖掘与部门工作相关的信息数据，明确部门的规划和目标，计划财务部门主要着重于项目预算申报和审批，因缺少对预算任务和绩效目标的深入研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关联度不足，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利于判断绩效目标实现的合理性。下一步计划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论证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和必要性，提供足够的测算依据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二是目前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都未制定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下一步将补充编制该制度。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0 年省市场监管局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1〕1841 号），本所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0 年绩效自评需整改的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2020 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分解表

序号	分 类	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	本次整改情况
1	自评表方面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缺少年度总目标完成情况的详细分析，未能有效反映年度总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已将年度总目标细化。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所有指标的评分依据表述不准确，缺少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详细分析，未能有效支撑各项指标对应的得、扣分理由。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已详细描述指标评分依据。
2	佐证材料提交方面	(1)未按时报送正式函件。	本次将严格按照省局文件要求正式行文至财审处。
		(2)绩效目标类佐证材料中缺少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较难判断目标数据与年初申报预算时目标是否一致。	年初绩效目标表已部分截图。
3	绩效信息公开方面	(1)未按规定及时在官网公开本部门绩效信息。	2021 年绩效自评将严格按照规定在官网及时公开。